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满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奉望”）申请借款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利息自借款金额到账当日起算，借款利率为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按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2、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奉望目前持有公司 84,048,0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全体独立董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钟新娣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因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公司及子公司

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10 条的规定，经公司申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5500978120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长堤路 301 号 2 幢 533 室

成立时间：2010 年 2 月 5 日

经营期限：2010 年 2 月 5 日至 2040 年 2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张建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厨房设备安装，商务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卫生洁具、陶瓷制品、管道配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花草苗木、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张建云女士持股 50%、钟新娣女士持股 50%。张建云女士担任上海奉望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负责上海奉望的实际经营，钟新娣女士不参与上海奉望日常经营管理。张建云女士与钟新娣女士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约定在上海奉望股东会会议中按照张建云女士的意向进行表决。

实际控制人：张建云

2、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奉望的资产总额为 35,939.32 万元，净资产为

-148.29 万元，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58.4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3、上海奉望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奉望为公司的关联方。

4、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上海奉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借款额度：人民币 6,500 万元

2、借款利率：借款到账之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LPR）

3、借款期限：12 个月（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

4、增信/担保措施：无。

5、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其他具体内容以正式借款协议文本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关联方借款系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以上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公司及子公司无需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以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为出发点，有利于拓宽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来源渠道，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且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公司及子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上海奉望无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5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提高交易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借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且无须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